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经理有效行使其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经理一名，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或解聘。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置副经理若干名，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董事长应授权一名副经理代行经理职责。

经理、副经理必须专职，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三条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章 经理的职责、权限和义务

第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经理应遵守以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制度：

-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行政、业务的重大事件；
- （二）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 （三）向董事会报告年度计划及财务计划；
- （四）其他董事会认为应报告的事项。

第七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时，要事先听取职工的意见。

第八条 经理应履行的义务如下：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十二) 不得编造虚假的信息；
- (十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副经理应履行的义务如下：

- (一) 协助经理工作，并对经理负责；
- (二) 按照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 (三) 在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经理提出建议；
- (五) 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后将会议结果报经理；
- (六) 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 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经理提出建议；
- (八) 完成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经理、副经理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单纯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三章 经理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经理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不定时召集经理办公会。

第十三条 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可召开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

- (二) 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决定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
- (四) 决定公司各部门具体规章；
- (五) 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七) 决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职工的工资、福利标准和以公司名义决定的各类奖惩事项；
- (八) 决定对外签订重大经济技术合同；
- (九) 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经理、副经理；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理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要求时，可以参加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程序：

- (一) 经理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 (二) 经理办公室将会议议题、地点、时间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情况紧急的，通知时间不受此限；
- (三) 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应出席人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可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表决。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会议内容和经理的决策等事项，由经理办公室记录并负责保存；
- (四) 经理认为需要发布纪要或决议时，应由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草拟纪要或决议并经经理签署后发布；
- (五) 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

日期、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姓名、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和结果。会议记录由经理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存；

(六) 经理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指定专人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意见进行落实、催办；

(七) 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催办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员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员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经理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经理在报告工作时，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经理应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一次。

第十九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出要求时，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实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会影响公司重大利益时；

（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

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四）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五）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四）所担任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其他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并负有个人责任时；

（五）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企业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并负有个人责任时；

（六）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时；

（八）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九）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时；

（十）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时；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时；

（十二）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

第五章 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经理的绩效评价和薪酬制度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 （一）限制其权利；
- （二）免除其现行职务；
- （三）作出经济赔偿。

第六章 辞职及解聘

第二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理违反《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不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董事会有权给予解聘，但必须告知解聘理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